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6,591,5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72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6,582,5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71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53,2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814%。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44,2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8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6,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8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6,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8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6,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8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6,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8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6,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8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6,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8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6,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8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6,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8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6,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 -2026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8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6,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樱、张熙子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080　　证券简称：百普赛斯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73,800 股后的股本 119,726,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普赛斯	股票代码	3010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涛	李鹏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 4 幢 4 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 4 幢 4 层	
传真	4008875666-186366	4008875666-186366	
电话	010-53395173	010-53395173	
电子信箱	IR@acrobiosystems.com	IR@acrobiosystem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重组蛋白等关键生物试剂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助力全球生物医药公司、生物科技公司和科研机构等进行生物药、细胞免疫治疗及诊断试剂的研发与生产，矢志成为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平台型基石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于肿瘤、自身免疫疾病、心血管病、传染病等疾病的药物早期发现及验证、药物筛选及优化、诊断试剂开发及优化、临床前实验及临床试验、药物生产过程及工艺控制（CMC）等研发及生产环节。

公司客户覆盖强生、辉瑞、诺华、吉利德、罗氏、默克等全球 Top20 医药企业以及恒瑞医药、信达生物、君实生物、药明生物、百济神州、传奇生物等国内知名生物医药企业，以及赛默飞、VWR、Abcam、药明康德等全球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学服务行业龙头企业。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重组蛋白和技术服务，同时提供抗体、试剂盒、磁珠等相关产品。

产品及服务类别	主要产品系列名称	主要产品系列描述	部分代表产品
蛋白生物	免疫检测点蛋白	通过免疫检测技术的蛋白，用于免疫治疗药物研发	PD1 蛋白、CTLA-4 蛋白、LAG3 蛋白
	细胞因子蛋白	由免疫细胞和其他非免疫细胞释放的两个分类，分别为一类是参与免疫细胞间信息传递的，主要免疫调节和效应功能的蛋白质或小分子多肽，主要用于免疫治疗、干细胞培养、体外测试等	VEGF 家族蛋白、白介素家族蛋白、IL-12 及 IL-2 等细胞因子、趋化因子家族、IGF 及其受体家族、重组胰岛素、EGF 家族蛋白、集落刺激因子及其受体
	GMP 级别蛋白	公司按照有 GMP 级质量管理体系平台的高纯度，符合药品治疗的要求开发用，广泛应用于各类药品研发及生产	人血清白蛋白、人血清转铁蛋白
	检测试剂蛋白	可以用于检测体外诊断产品及诊断研究的蛋白质蛋白产品	APOE 蛋白、Alpha-Synuclein 蛋白、Tau 蛋白、TREM2 蛋白
	抗体药物研发蛋白	可以被 CAR-T 免疫细胞作用的蛋白，主要用于治疗肿瘤及其他疾病的研发	CD19 蛋白等、BCMA 蛋白等、CD22 蛋白、GPRC5D 蛋白、CXCR4、DR5、CD38 等 CAR 靶点、Star Staining 荧光标记蛋白
	肿瘤微环境蛋白	肿瘤微环境特性的相关蛋白，可以用于研究肿瘤微环境的研发	PD-L1 蛋白、TIM-3 蛋白、Integrin 蛋白、Notch 蛋白
	酶	由细胞产生的、对其底物具有高度选择性和高效催化效能的蛋白	胶原酶、蛋白酶、抗凝血酶、抗凝血因子 Xa、凝血酶、纤维蛋白溶酶、CRISPR Cas 酶、mRNA 原料酶
	细胞因子蛋白	参与细胞信号转导调控的蛋白，能够释放进入到细胞外的分子信号，通过细胞膜内外的受体，从而发挥其生物学功能，主要用于研究细胞增殖、分化、凋亡等生理过程	TNF-α 蛋白、TNF-β 蛋白、FGF 蛋白、EGF 蛋白等
	病毒蛋白	病毒核心蛋白，用于检测、诊断试剂及疫苗研发的原料	HIV GP120 蛋白、Influenza A HA1 蛋白、巨细胞病毒 gB 蛋白、狂犬病毒 G 蛋白
	生物标志物蛋白	用于诊断疾病的潜在标志物和生物标志物蛋白，主要用于新靶点挖掘	生物标志物 VEGFR2 蛋白、生物标志物 CD38 蛋白、生物标志物 LDLR 蛋白
	荧光标记蛋白	用荧光染料标记的蛋白，主要用于新靶点挖掘	FITC、PE、APC、AF555、AF488、AF647 等多种荧光染料标记蛋白蛋白
	iPSCs 培养因子	用于人类诱导多能干细胞（iPSCs）诱导分化培养	IL-3、IL-7、IL-15、DLL4 以及 Fibronectin 等细胞因子
	Laminin 蛋白	用于培养蛋白 Laminin 作为培养基质用于 iPSCs 扩增培养	Laminin 521、Laminin 511 等
抗体	免疫组织化学（IHC）抗体	免疫组织化学（IHC）是一种基于抗体的检测技术，应用抗原与抗体特异性结合的原理，通过酶标抗体与荧光物质对组织内的抗原进行检测，并通过光学显微镜观察组织内抗原的分布情况，从而实现定性、定位、定量分析	Claudin 18.1 免疫组化（IHC）抗体、DDR1 免疫组化（IHC）抗体
	抗体药物研发抗体	用于治疗疾病的单克隆抗体，主要用于 CAR 细胞的体外扩增、培养、体外分析等	Anti-TNFRSF9 抗体、Anti-TNFRSF4 抗体、Anti-TNFRSF18 抗体、Anti-TNFRSF25 抗体、Anti-TNFRSF8 抗体、Anti-TNFRSF1B 抗体、Anti-TNFRSF14 抗体、Anti-TNFRSF10B 抗体、Anti-TNFRSF10A 抗体、Anti-TNFRSF21 抗体、Anti-TNFRSF19 抗体、Anti-TNFRSF13B 抗体、Anti-TNFRSF13C 抗体、Anti-TNFRSF17 抗体、Anti-TNFRSF13A 抗体、Anti-TNFRSF11A 抗体、Anti-TNFRSF11B 抗体、Anti-TNFRSF12A 抗体、Anti-TNFRSF6B 抗体、Anti-TNFRSF10C 抗体、Anti-TNFRSF10D 抗体、Anti-TNFRSF6 抗体、Anti-TNFRSF1A 抗体、Anti-TNFRSF7 抗体、Anti-TNFRSF8 抗体、